证券代码：688627　　证券简称：精智达　　公告编号：2026-103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基本情况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 490.86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98）。

二、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具体情况

近日，公司取得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借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9,000 万元；

2、借款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3、借款用途：专项用于回购公司股票。

公司本次回购专项贷款业务符合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关于设立股票回购增持再贷款有关事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具体贷款事项以公司与银行正式签订的股票回购贷款合同为准。

三、其他说明

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可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提供融资支持，具体贷款事宜以公司与银行最终签订的贷款合同为准。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份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股份数量以公司披露的回购实施结果为准。

公司将根据后续市场情况及资金到位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股份回购方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精智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1 日